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71號

上訴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劉健雄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恐嚇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54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同年9月1日經一造辯論終結，因查得被告於原審宣判之後，115年6月29日住所遷移，應依新址送達傳票。因此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9月2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法　官　呂煜仁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